

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圖書券線上受理申請須知

一、申請資格條件（第二條）：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或累計達五年以上並畢業於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且就讀大專院校者，均得提出申請。

但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研究所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者，不予獎助。

申請次數依申請人就讀單一學程之修業期限予以獎助。

二、獎助金額（第三條）：

交通圖書補貼額度為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二學期始符合申請資格者補貼新臺幣五千元整。

三、申請日期及時間：

110年9月1日上午8時至10月15日下午12時止。

四、申請方式：

（一）路線一：以網際網路至本府申辦服務>申辦服務系統>求學與進修>

大專助學金或大專交通圖書券）申請，首次使用線上系統之申請人，建議加入會員進行註冊。

（二）路線二：以網際網路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申辦服務區連結至線上系統申請。

六、符合申請資格者，備妥下列文件提出線上申請（第五條）：

- (一) 申請書：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資料
- (二) 申請人設籍連續滿3年或累計達5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有效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三個月內核發有效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含記事）或遷徙紀錄證明書，上述文件只要提供能證明設籍連續滿3年或累計達5年（1,825日）以上之一項戶籍資料即可並須清晰上傳。

※戶籍條件：今年申請截止日為10月15日，往前推算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或累計達五年以上。

- (三) 申請人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註冊費繳納收據或已蓋有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只要提供一項即可並須清晰上傳）
- (四) 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之證明文件並須清晰上傳。

七、查詢辦理情形：

- (一) 網站：至澎湖縣政府申辦服務區>查詢進度>非會員查詢>輸入信箱與案件驗證碼即可。（會員輸入帳號密碼即可查詢）
- (二) 電話：撥打(06)9274400#272、241、385、282、273、519，向教育處詢問，若忘記則須報明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方可查詢。

九、其他（第五條）：

(一) 逾申請期間未申請者不得請領本交通圖書券補貼。

(二) 申請人所附文件欠缺者，應於收受本府通知之次日起1個月內補正，

逾期不補正者不予獎助。

十、本辦法補貼與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助學金僅能擇

一申請，不得重複（第九條）。

十一、交通圖書券使用注意事項：

(一) 本人使用：依本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使用者為補貼對象本人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往返使

用

購買圖書文具。不得轉讓、兌換現金，並應於限定期限內使用，逾

期不得使用。

(二) 往返本縣：依該辦法第4、7條規定受補貼對象於搭乘本縣對外交通

運輸工具往返時，得持交通券條碼，使用範圍即限「往返本縣」交

通（澎湖—○○）。

(三) 使用期限：本（110）學年度臨櫃購買之使用期限至111年7月31日。

(四) 消費（使用）地點：限與本府訂有契約之交通圖書券特約商店（至

教育處申辦服務區>交通圖書特約商店名冊）。

(五) 「臨櫃購買」但不能網路訂購。

(六) 交通圖書券退票事項：依該辦法第7條第2、3規定，…因故辦理退票時，若特約商不退還交通圖書券，使用人應於使用期限內主動向

交

特約商索取退票證明，憑退票證明向本府申請交通券條碼額度補回，

退票證明如有遺失或毀損情事，均不再補發。